

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鲁财税〔2020〕36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考试考务费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

省交通运输厅，各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
财政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管理，根据国家规定，结合我省机构改革后的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征管政策。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

试考务费由原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收，改为由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执收。具体分成政策如下：

（一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，省级分成 10 元，全部用于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（不再提取水利建设基金）；其余部分由市县分成，统筹用于组织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相关支出。

（二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（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）从业资格理论考试收费，省级分成 8 元，全部用于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（不再提取水利建设基金）；其余部分由市县分成，统筹用于组织理论考试相关支出。

（三）鉴于目前无法通过系统实现中央与省级收入分成，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试考务费，由省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与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进行清算。

二、规范征收程序。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在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中增设相应的执收项目及分成比例。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，按规定执收，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，严格按分成比例缴入相应级次国库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。各级财政、发展改革、交通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征收行为，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严禁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、坐支或拖欠财政

资金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
